

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60164)

采 购 人: 韶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55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	评审工作大纲	9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164
2.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46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组 1：中药饮片目录（一）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中药饮片目录（一）	1 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8,230,000.00

包组 2：中药饮片目录（二）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中药饮片目录（二）	1 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4,115,000.00

包组 3：中药饮片目录（三）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中药饮片目录（三）	1 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4,115,000.00

6.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 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且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

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组的顺序（即包组 1、包组 2、包组 3）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已获得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得进入后续采购包的评审环节，以此类推。

(2)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所属行业为：工业。

7. 其他：无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9.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投标人是中药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300.00元/包组/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包组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中医院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花寨路六号

联系方式：0751-8777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晶晶（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韶关市中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若投标人是中药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4.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和 WORD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36.1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各包组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

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中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

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

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价标准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
-

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约定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后 30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本条不适用）

- 36.1 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资格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退还说明：
- 36.2.1 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按原提交渠道退还；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自动解除担保责任，采购人无需主动办理保函解除及释放相关手续。如遇学校寒暑假、财务年度封账期等客观无法办理退款手续的情况，退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

逾期退款时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36.2.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2.3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36.3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3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

4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4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 40.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40.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40.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0.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40.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40.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1.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16,460,000.00 元

3. 供货期限：两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总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4. 项目概述：随着医院中医药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深入发展，广大患者对于中药饮片的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且日益多元化的态势。为了更好地满足患者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并切实保障用药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医院正着力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引进先进技术、加强人才培养等多方面举措，全方位提升中药饮片的整体质量与供应服务效率，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可靠的中医药服务。

★5.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合同分包：采购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8.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计量单位	各包组预算金额（元）
1	中药饮片目录（一）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中药饮片目录（一）”	1 批	8,230,000.00
2	中药饮片目录（二）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中药饮片目录（二）”	1 批	4,115,000.00
3	中药饮片目录（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中药饮片目录（三）”	1 批	4,115,000.00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采购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且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

（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即包组1、包组2、包组3）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已获得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得进入后续采购包的评审环节，以此类推。

9.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工作。

★2.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计量准足、量值相符。**(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的记录,即来源、去向可追溯(溯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信息、药材生产产地、加工方式、包装规格、生产企业出具的质检报告等信息)。以确保所有药材信息的完整性和可溯源性。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4. 本项目在供货期内,采购人对拟采购中药饮片品种的采购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因国家集中采购已实施,供货期内集中采购品种,需要按照集采价格执行(即目前非集中采购的品种,如果国家集中采购,必须无条件执行集采价格),且中药饮片质量等级为“选货”。**(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相关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药饮片目录除现有清单所列品种外,对其他已实施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采购人在完成集采任务基础上,可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在本项目中选单位范围内继续开展遴选采购。对拟实施的第二批集采品种,自本项目采购完成并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第二批集采品种正式执行之日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本项目中选单位范围内开展遴选,直至第二批集采政策顺利落地实施。具体品种清单以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公告为准。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部分采购品种被纳入国家或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采购人有权根据最新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实时调整本项目相关品种的采购范围。对于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当采购人采购中选品种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该部分品种的采购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对中选生产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及相关资质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中药饮片存在包装破损、数量短缺或其他质量问题(例如受潮、结块、虫蛀、风化、霉变等),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与中选生产商沟通,进行更换或补货。**(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当集采中选品种出现缺货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以集采中选品种的相同价格向采购人供应该中药饮片,优先选择集采平台其他厂家品种,保障采购人正常用药需求。**(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中药饮片清单:详见附件《中药饮片清单一》《中药饮片清单二》《中药饮片清单三》

四、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p>1. 供货期限为两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总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p> <p>2. 配送时效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48 小时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急需品种在 6 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多次送货。</p>
标的提供的地点	韶关市中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支付比例 100%；中药饮片提供服务按月实际供货量产生的费用结算。</p> <p>2.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3. 每月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中标供应商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按约定期限内付款。</p> <p>4.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5. 各品种采购结算金额=采购品种最高限价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p> <p>6.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p> <p>7. 如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供应商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供应商未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p> <p>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集采品种的结算，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p> <p>注：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p>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p>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 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p> <p>3. 履约验收方式：分批次验收。</p> <p>4. 履约验收内容：</p> <p>（1）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随货同行单、发票；采购人对包装完整性、包装标签与单据一致性、中药饮片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合格的，对中药饮片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执行标准、保质期（有效期）、合格标识、标签、质量检验报告书、数量等</p>

逐一登记，注明验收结果及验收日期并由验收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共同签字，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

(2) 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核对相关资质等信息。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验收入库记录应当采用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后不少于五年。

(3) 发现假冒、劣质中药饮片，及时封存并报告属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计划执行。

(5) 中标供应商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提供中药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对配送的中药饮片如发现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等应及时更换。

(6) 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中药饮片质量。其生产日期必须在1年以内，不得有虫蛀、霉变、破损、吸潮、结块、封口包装不严等质量异常情况；同一订单中同一品种原则上不应超过三个批号；临床积压品种或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中标供应商及时无条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7) 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中药饮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另外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在有效期内的库存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对于以上两种情况，中标供应商均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问题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

6. 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

7. 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须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财物受到损失的，双方免责。</p> <p>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情况及材料，均有保守信息的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p>

五、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应以中药饮片费用的散装单价最高限价为基数，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需统一报出唯一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应满足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80%~90%），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结算价=各中药饮片散装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p> <p>3. 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实际结算金额必须包含中药饮片、设备、人员的支出以及运输、仓储、保险、包装、中药饮片上架、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4. 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为合同折扣率，中标后，折扣率在供货期内原则上不作价格调整。若中标品种市场价格出现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进货发票或销售给其他医院的发票，并要求进行调价，供应商必须配合调价。</p> <p>5. 对超出医院本次采购目录的品规，如供货期内需要，采购时提供韶关地区三家三甲医院近三个月采购价的平均值作为采购人另行采购参考价格或经采购人市场调查后确定采购参考价格，采购人经院内调价流程确定最终采购价，供应商须予以遵守。</p>

	2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其生产日期必须在 1 年以内，不得有虫蛀、霉变、破损、吸潮、结块、封口包装不严等质量异常情况；临床积压品种或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中标供应商及时无条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如因采购人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中药饮片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p> <p>2. 对于采购人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 90 天后仍未销售），供应商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p> <p>3. 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价格变动，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p> <p>4. 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若采购人因临床诊疗需求需对饮片进行粉碎处理，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按要求提供粉碎后饮片。粉碎饮片的结算价格与同规格原饮片价格保持一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粉碎加工费用。</p> <p>6. 供货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据约定《中药饮片目录》所列品规、质量标准、规格等级持续稳定供货，全面保障采购人日常使用需求。若因原料短缺、产地停产、市场断货、政策管控等不可抗或客观原因，导致目录内部分中药饮片无法正常供货、临时断货或停产的，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详细说明断货原因、预计恢复供货时间，并主动提供同品质、同档次、同疗效、符合国家药典及行业质量标准的替代饮片样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替换供货。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合规替代饮片、逾期未告知、替代方案未获采购人认可，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临时另行委托其他合规供应商采购补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同时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及相关连带责任，且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p> <p>7.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全力配合采购人处理与该项目范围内中药饮片有关的投诉，若是医生处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若是中药饮片质量配送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逾期更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p>
--	---	--------	--

			扣分合计	
			本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100 分-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3	供货价格及 结算	<p>1. 供货价格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而影响双方共同利益，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友好协商，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下调，应在双方协商后下调价格，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上调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价格上调原因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价格调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p> <p>2. 各中药饮片采购最终结算单价=该中药饮片单价限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p> <p>3. 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补充通知》供应符合要求小包装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可在中选价格基础上按照每公斤不超过 5.00 元加价，以加价后的价格作为中选价格供应。</p>		
4	转包或分包	<p>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或分包项目的款项，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5	同类项目	<p>投标人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情况和服务情况等内容。</p>		
6	人员配备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若干名具备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专业类别为中药学）的技术人员。</p>		
7	管理要求	<p>1. 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p> <p>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 0.2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在服务周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3.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确保投标人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具有保证中药饮片个体化加工相关质量管</p>		

			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和相应的质检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
8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中标供应商具备签订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须具备的资质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自采购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本项目预算金额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p> <p>2. 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的，采购人不向中标供应商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p> <p>3.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中药饮片，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中标供应商逾期提供，则每天按该批中药饮片总价的 5%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采购人有权对该批中药饮片进行处理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4.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中标供应商销售假、劣中药饮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中标供应商给予采购人回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中标供应商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 1 批及以上伪品或劣药的。</p> <p>5. 对于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整改，每次整改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同一问题累计出现三次整改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报经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终止合同，将中标供应商列入院内黑名单管理。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p> <p>6. 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交付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而拒绝接货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p> <p>7. 因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服务导致患者人身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人赔偿款、</p>

			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等)。
	9	其他要求	<p>★1.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在过渡期间保证供应，并必须全力配合采购人进行剩余饮片退库处理，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调整后中标供应商仍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包括集采中选品种、目录外品种等）服务。（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投标人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核对。</p> <p>3.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p>
	10	其他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给出科学合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供货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投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植物类饮片	中药饮片目录（一）	项	1	8,230,000.00	8,2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植物类饮片	中药饮片目录（二）	项	1	4,115,000.00	4,115,000.00	工业	
3	植物类饮片	中药饮片目录（三）	项	1	4,115,000.00	4,115,000.00	工业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供货要求</p> <p>1. 投标人可提供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中 95%（含）以上的品种，且能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服务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具有紧急配送服务能力，如“中药饮片目录”中未列明品种需要紧急配送的，按采购人现行价格及质量要求执行。</p> <p>2.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及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3. 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向中标供应商下达供货订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临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承诺的行为，经采购人核查属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对此，采购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偿。</p> <p>5. 因监管部门实行飞检制度，如对生产厂家飞行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该厂家将被勒令停业整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构成违约。</p> <p>6. 产地要求：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p> <p>7. 投标人的中药饮片储存、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和储存要求，具有常温库、阴凉库。</p> <p>8. 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时，采购人如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中药饮片，并应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且于当日及时告知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产品之日起 3 天内，对中标供应商中药饮片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中药饮片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如认为采购人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调换或补足。</p> <p>9. 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交库房验收，并将相关数据传到采购人仓库物流系统，经对中药饮片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中标供应商及中药库各留一份存底。</p> <p>10. 采购人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要求产品退换时必须提</p>

	<p>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并附退货红单证明。采购人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及数量完整（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一致）。</p> <p>11. 供应商承诺生产企业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及饮片溯源信息。</p>
2	<p>（二）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p> <p>★1. 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4年8月1日起施行，保质期标注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等法定标准。【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如涉及供应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中药饮片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应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p> <p>3.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均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提供注册证书。</p> <p>4.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源头控制的具体实施方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与执行标准；质量检验流程方法及对质量问题的响应机制与时限等。</p>
3	<p>（三）包装要求</p> <p>1. 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小包装规格应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3g、5g、10g、15g等多种规格；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2.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8〕34号）文件的要求。</p> <p>3.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特殊煎煮方法（如先煎、后下、烩化、包煎、冲服等）、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p> <p>★4. 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对中药饮片（或食品）包装材料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且符合行业有关规定。</p> <p>6.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p>
4	<p>（四）仓储及配送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中药饮片仓储管理，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规定的贮藏方法、条件为标准。仓库应</p>

	<p>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仓库应具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防盗等条件及设施，台账清晰，管理规范（提供仓库冷冻库、阴凉库、常温库等分库平面图或实地照片，提供库存台账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应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中药饮片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投标人应承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应负责将中药饮片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中药饮片现场的搬运等服务（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对接产生的费用）。</p> <p>4. 投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中药饮片通用名称、规格、特殊煎煮方法（如先煎、后下、烩化、包煎、冲服等）、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按清单验收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中药饮片质量。</p> <p>5. 投标人应提供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具体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或前期备货计划；仓储管理及具体供货安排；全流程的配送运作流程；专门的人员与车辆协同调配安排；配送过程中的实时跟踪服务；以及明确的供货响应时间等具体环节等。</p>
5	<p>（五）信息化管理：如相关服务需要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应按采购人要求接入，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口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6	<p>（六）投标人应承诺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p> <p>1. 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p> <p>2. 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p> <p>3. 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断结果、处方组成）。</p> <p>4. 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投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保障自身的网络和系统安全。</p>
7	<p>（七）应急管理方案</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例如由台风、暴雨、地震等极端天气条件引发的灾害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紧急事态制定相应措施；对涉及中药饮片退换服务的应急流程与操作规范制定相应管理方案；针对近效期中药饮片的专项处理办法与响应机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策略、应急中药饮片配送等（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出现的公共危机）提供应急管理方案。</p> <p>2. 采购人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3 小时内需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须按时交付。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p>

<p>8</p>	<p>(八) 质量监管要求</p> <p>1.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投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 0.5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p> <p>2.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投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投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投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且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 10 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和承诺其他违约责任。</p> <p>★3.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責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責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責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責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9</p>	<p>(九) 样品要求</p> <p>1. 样品标准及清单</p> <p>(1)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p> <p>(2) 中药饮片目录（一）：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当天提交以下样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92 1401 20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名</th> <th>样品重量/份</th> <th>序号</th> <th>品名</th> <th>样品重量/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炒酸枣仁</td> <td>10g</td> <td>11</td> <td>煅龙骨</td> <td>10g</td> </tr> <tr> <td>2</td> <td>法半夏</td> <td>10g</td> <td>12</td> <td>蒸陈皮</td> <td>10g</td> </tr> <tr> <td>3</td> <td>赤芍</td> <td>10g</td> <td>13</td> <td>全蝎</td> <td>10g</td> </tr> <tr> <td>4</td> <td>羌活</td> <td>10g</td> <td>14</td> <td>麸炒枳实</td> <td>10g</td> </tr> <tr> <td>5</td> <td>姜半夏</td> <td>10g</td> <td>15</td> <td>枳实</td> <td>10g</td> </tr> <tr> <td>6</td> <td>猫爪草</td> <td>10g</td> <td>16</td> <td>姜厚朴</td> <td>10g</td> </tr> <tr> <td>7</td> <td>苍术</td> <td>10g</td> <td>17</td> <td>菟丝子</td> <td>10g</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1	炒酸枣仁	10g	11	煅龙骨	10g	2	法半夏	10g	12	蒸陈皮	10g	3	赤芍	10g	13	全蝎	10g	4	羌活	10g	14	麸炒枳实	10g	5	姜半夏	10g	15	枳实	10g	6	猫爪草	10g	16	姜厚朴	10g	7	苍术	10g	17	菟丝子	10g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1	炒酸枣仁	10g	11	煅龙骨	10g																																												
2	法半夏	10g	12	蒸陈皮	10g																																												
3	赤芍	10g	13	全蝎	10g																																												
4	羌活	10g	14	麸炒枳实	10g																																												
5	姜半夏	10g	15	枳实	10g																																												
6	猫爪草	10g	16	姜厚朴	10g																																												
7	苍术	10g	17	菟丝子	10g																																												

8	细辛	10g	18	枸杞子	10g
9	石菖蒲	10g	19	海螵蛸	10g
10	威灵仙	10g	20	木香	10g

(3) 中药饮片目录（二）：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当天提交以下样品：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1	防风	10g	11	三七	10g
2	黄芩片	10g	12	苦杏仁	10g
3	蜈蚣	10g	13	栀子	10g
4	酒川芎	10g	14	五味子	10g
5	甘草片	10g	15	骨碎补	10g
6	辛夷	10g	16	桑白皮	10g
7	葛根	10g	17	地骨皮	10g
8	淫羊藿	10g	18	香加皮	10g
9	大黄	10g	19	秦艽	10g
10	盐菟丝子	10g	20	鸡血藤	10g

(4) 中药饮片目录（三）：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当天提交以下样品：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序号	品名	样品重量/份
1	北柴胡	10g	11	焦白术	10g
2	砂仁	10g	12	伸筋草	10g
3	茯神	10g	13	天竺黄	10g
4	麸炒白术	10g	14	枇杷叶	10g
5	桃仁	10g	15	山茱萸	10g
6	前胡	10g	16	炒槐花	10g
7	萸黄连	10g	17	厚朴花	10g
8	醋鳖甲	10g	18	制白附子	10g
9	龙眼肉	10g	19	蜜麻黄	10g
10	海金沙	10g	20	鹿角霜	10g

2. 实物样品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样板，不予收取。

3. 实物样品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现场开标地点。

4. 投标样品的提供是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

	<p>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得分。</p> <p>5. 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每个样品单独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所有样品需放置在纸箱内并密封，包装封面贴有清单标签，箱外贴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p> <p>6.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中标后采购人验收依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件：包组 1：《中药饮片清单一》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散装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炒酸枣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43.00
2	法半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0.00
3	龙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24.00
4	浙贝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1.00
5	甘草泡地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65.00
6	赤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0.00
7	羌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8.00
8	姜半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64.00
9	猫爪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0.00
10	苍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4.00
11	细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77.00
12	石菖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2.00
13	威灵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61.00
14	煅龙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74.00
15	蒸陈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9.00
16	全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022.00
17	麸炒枳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7.00
18	枳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3.00

19	龟甲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00
20	姜厚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00
21	鹿角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64.00
22	菟丝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3.00
23	枸杞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6.00
24	干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25	小通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34.00
26	当归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1.00
27	海螵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7.00
28	木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8.00
29	益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4.00
30	白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4.00
31	两面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5.00
32	首乌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00
33	炒蔓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4.00
34	菊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5.00
35	知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2.00
36	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5.00
37	制马钱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1.00
38	酒苁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3.00
39	醋没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1.00
40	肉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3.00
41	五加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3.00
42	白头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4.00
43	鸡内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6.00
44	艾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5.00
45	干鱼腥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46	龙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1.00
47	铁皮石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75.00
48	佛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4.00
49	乌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9.00
50	炮附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6.00

51	醋乳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2.00
52	乳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1.00
53	桑螵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51.00
54	化橘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00
55	桑寄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00
56	制何首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7.00
57	车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1.00
58	白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1.00
59	野菊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7.00
60	天冬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8.00
61	烫水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77.00
62	紫苏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00
63	牛蒡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3.00
64	五灵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63.00
65	干石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1.00
66	徐长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5.00
67	龙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22.00
68	狗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5.00
69	墨旱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6.00
70	炒苍耳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71	决明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00
72	侧柏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
73	紫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70.00
74	地肤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75	酒乌梢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93.00
76	乌梢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70.00
77	槐花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3.00
78	盐山茱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8.00
79	黑顺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6.00
80	赤小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81	炒栀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9.00
82	醋莪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83	莪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84	花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1.00
85	干益母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00
86	佩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00
87	藁本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5.00
88	煅自然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3.00
89	泽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90	土鳖虫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3.00
91	檀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57.00
92	素馨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00.00
93	乌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7.00
94	粉萆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2.00
95	麻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00
96	桑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00
97	郁李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3.00
98	广金钱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00
99	白茅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3.00
100	蛇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6.00
101	甜叶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8.00
102	红景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3.00
103	酒萸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3.00
104	麸煨肉豆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2.00
105	路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00
106	酒女贞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00
107	柿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1.00
108	炒鸡内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00
109	沙苑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8.00
110	焦山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3.00
111	千斤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3.00
112	三七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00.00
113	瓜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4.00
114	金荞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9.00

115	瞿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116	胖大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7.00
117	白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118	生地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6.00
119	生蒲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9.00
120	肿节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6.00
121	穿破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00
122	草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0.00
123	炒蒲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5.00
124	地榆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7.00
125	龙脷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4.00
126	盐女贞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127	王不留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0.00
128	土贝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2.00
129	琥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9.00
130	火炭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00
131	茯苓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00
132	荔枝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00
133	小茴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9.00
134	山楂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135	贯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8.00
136	制天南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5.00
137	宽筋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00
138	梔子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7.00
139	鸡骨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6.00
140	人参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8.00
141	毛冬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
142	葶苈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00
143	络石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00
144	芒果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00
145	预知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6.00
146	茺蔚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7.00

147	白附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9.00
148	谷精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5.00
149	煅石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00
150	香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00

附件：包组 2：《中药饮片清单二》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散装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防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2.00
2	黄芩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4.00
3	五指毛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2.00
4	蜈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570.00
5	酒川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5.00
6	川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1.00
7	甘草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9.00
8	辛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2.00
9	山慈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683.00
10	葛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0.00
11	淫羊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7.00
12	大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2.00
13	盐菟丝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3.00
14	三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1.00
15	苦杏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1.00
16	梔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4.00
17	大枣（红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00
18	五味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4.00
19	骨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2.00
20	桑白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5.00
21	龟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5.00
22	地骨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4.00
23	香加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4.00

24	秦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1.00
25	鸡血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26	升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2.00
27	麸炒芡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5.00
28	薄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00
29	茜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70.00
30	没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4.00
31	苦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0.00
32	炒白扁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9.00
33	紫苏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5.00
34	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6.00
35	广藿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36	五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4.00
37	西洋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45.00
38	茵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00
39	豆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7.00
40	盐补骨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1.00
41	牡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00
42	灵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3.00
43	火麻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3.00
44	麦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6.00
45	薤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1.00
46	制川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6.00
47	覆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9.00
48	芦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00
49	紫苏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1.00
50	仙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1.00
51	醋三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5.00
52	三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3.00
53	旋覆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4.00

54	锁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3.00
55	布渣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00
56	灯芯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8.00
57	淡竹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3.00
58	芥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00
59	平贝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8.00
60	荷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00
61	冬瓜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2.00
62	牛大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9.00
63	蛇床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6.00
64	滑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00
65	煅牡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00
66	桑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5.00
67	合欢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6.00
68	自然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00
69	蒺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1.00
70	浮小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00
71	珍珠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00
72	黑老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4.00
73	车前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6.00
74	莲子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9.00
75	石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00
76	金樱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5.00
77	白花蛇舌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00
78	丝瓜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6.00
79	煅赭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
80	木蝴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6.00
81	女贞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00
82	青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00
83	瓜蒌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00

84	紫花地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85	大腹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6.00
86	丁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19.00
87	淡豆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7.00
88	蚕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00
89	积雪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2.00
90	石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4.00
91	姜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9.00
92	玉米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8.00
93	桑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00
94	青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00
95	苏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9.00
96	水牛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5.00
97	大青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0.00
98	忍冬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00
99	扁豆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8.00
100	篇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00
101	稻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00
102	白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9.00
103	石决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9.00
104	莲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3.00
105	川楝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00
106	透骨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3.00
107	虎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00
108	马齿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5.00
109	甘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75.00
110	广海桐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0.00
111	海风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0.00
112	银柴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64.00
113	马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06.00

114	煨瓦楞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
115	木棉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116	诃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00
117	炒王不留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118	山豆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22.00
119	地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0.00
120	炒稻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0.00
121	藕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00
122	槟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4.00
123	橘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00
124	秦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00
125	石榴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00
126	橘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89.00
127	海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8.00
128	酒大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0.00
129	千年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9.00
130	马鞭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00
131	大血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7.00
132	降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37.00
133	半边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3.00
134	高良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3.00
135	鸡蛋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4.00
136	石见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3.00
137	沉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08.00
138	赭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
139	葛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8.00
140	制草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8.00
141	大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142	鸡冠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0.00
143	龙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8.00

144	椿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00
145	胡黄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64.00
146	延胡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5.00

附件：包组 3：《中药饮片清单三》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散装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北柴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7.00
2	柴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8.00
3	药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1.00
4	阿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52.00
5	生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00
6	川贝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529.00
7	砂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5.00
8	茯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7.00
9	麸炒白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1.00
10	桃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8.00
11	前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6.00
12	西洋参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79.00
13	荆芥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5.00
14	荆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15	艾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6.00
16	冰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43.00
17	醋龟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9.00
18	萸黄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82.00
19	醋鳖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8.00
20	龙眼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0.00
21	海金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48.00
22	制没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71.00
23	焦白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2.00
24	建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5.00
25	连钱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4.00

26	伸筋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00
27	天竺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59.00
28	制乳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64.00
29	黄明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62.00
30	胆南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5.00
31	鸡矢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4.00
32	枇杷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3.00
33	豆豉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9.00
34	山茱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3.00
35	川木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4.00
36	芒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37	鹿衔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81.00
38	麻黄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27.00
39	炒槐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4.00
40	厚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3.00
41	制白附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7.00
42	蜜麻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0.00
43	炮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7.00
44	鹿角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79.00
45	败酱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46	糯稻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1.00
47	肾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8.00
48	黑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8.00
49	半枝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00
50	醋甘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2.00
51	松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5.00
52	姜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0.00
53	地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1.00
54	蒲黄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3.00
55	炒川楝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5.00
56	煅磁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57	亚麻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1.00
58	盐牛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3.00
59	紫石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7.00
60	山海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40.00
61	木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00
62	葶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35.00
63	荆芥穗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68.00
64	香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0.00
65	油松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4.00
66	鹅不食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5.00
67	豨莶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5.00
68	小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6.00
69	昆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8.00
70	鱼脑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4.00
71	石上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72	艾叶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8.00
73	血余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09.00
74	岗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54.00
75	青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50.00
76	木鳖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91.00
77	赤石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1.00
78	岗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33.00
79	大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2.00
80	使君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71.00
81	磁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18.00
82	鹅管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61.00
83	蛇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6.00
84	南板蓝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7.00
85	枳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42.00
86	三丫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优	kg	29.00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60164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 ）：_____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附件：中药饮片目录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

1. 结算价=各中药饮片散装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2. 合同金额应为乙方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实际结算金额必须包含中药饮片、设备、人员的支出以及运输、仓储、保险、包装、中药饮片上架、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乙方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为合同折扣率，中标后，折扣率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价格调整。

若中标品种市场价格出现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材料进货发票或销售给其他医院的发票，并要求进行调价，乙方必须配合调价。

4. 对超出医院本次采购目录的品规，如合同期内需要，采购时提供韶关地区三家三甲医院近三个月采购价的平均值作为甲方另行采购参考价格或经甲方市场调查后确定采购参考价格，甲方经院内调价流程确定最终采购价，乙方须予以遵守。

（二）供货价格及结算：

1. 供货价格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而影响到双方共同利益，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友好协商，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下调，应在双方协商后下调价格，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上调的，乙方必须提供价格上调原因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价格调整间隔不少于6个月。

2. 各中药饮片采购最终结算单价=该中药饮片单价限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3. 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全国中药饮片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补充通知》供应符合要求小包装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可在中选价格基础上按照每公斤不超过5.00元加价，以加价后的价格作为中选价格供应。

三、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为两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项目累计总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2. 配送时效要求：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采购计划后，_____小时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上架工作，急需品种在_____小时内送达。保证一周多次送货。

3. 交货地点：韶关市中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四、供货要求

1. 乙方可提供甲方“中药饮片目录”中95%（含）以上的品种，且能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服务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具有紧急配送服务能力，如“中药饮片目录”中未列明品种需要紧急配送的，按甲方现行价格及质量要求执行。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及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 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期间甲方有权临时委托其他乙方进行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承诺的行为，经甲方核查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对此，甲方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5. 因监管部门实行飞检制度，如对生产厂家飞行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产品，该厂家将被勒令停业整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构成违约。

6. 产地要求：乙方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7. 乙方的中药饮片储存、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和储存要求，具有常温库、阴凉库。

8. 乙方每次送货时，甲方如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中药饮片，并应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且于当日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产品之日起3天内，对乙方中药饮片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中药饮片存在包装破损、短缺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认为甲方所提出的包装破损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属实，乙方应在24小时内调换或补足。

9. 乙方每次送货均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交药房验收，并将相关数据传到甲方仓库物流系统，经对中药饮片验收无误后，双方都必须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及中药库各留一份存底。

10. 甲方负责管理到库的产品，遵循“先进先出”的库存管理原则，要求产品退换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附退货红单证明。甲方办理退货时，需确保退货包装及数量完整（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一致）。

11. 乙方承诺生产企业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及

饮片溯源信息。

12. 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工作。

13.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计量准足、量值相符。

14. 所经营中药饮片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的记录，即来源、去向可追溯（溯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信息、药材生产产地、加工方式、包装规格、生产企业出具的质检报告等信息）。以确保所有药材信息的完整性和可溯源性。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

15.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甲方对拟采购中药饮片品种的采购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因国家集中采购已实施，合同期内集中采购品种，需要按照集采价格执行（即目前非集中采购的品种，如果国家集中采购，必须无条件执行集采价格），且中药饮片质量等级为“选货”。

17.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相关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药饮片目录除现有清单所列品种外，对其他已实施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甲方在完成集采任务基础上，可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在本项目中选单位范围内继续开展遴选采购。对拟实施的第二批集采品种，自本项目采购完成并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第二批集采品种正式执行之日止，甲方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本项目中选单位范围内开展遴选，直至第二批集采政策顺利落地实施。具体品种清单以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公告为准。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本项目部分采购品种被纳入国家或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甲方有权根据最新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实时调整本项目相关品种的采购范围。对于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种，当甲方采购中选品种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该部分品种的采购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对中选生产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及相关资质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中药饮片存在包装破损、数量短缺或其他质量问题（例如受潮、结块、虫蛀、风化、霉变等），乙方应配合甲方与中选生产商沟通，进行更换或补货。

19. 当集采中选品种出现缺货情况时，乙方应以集采中选品种的相同价格向甲方供应该中药饮片，优先选择集采平台其他厂家品种，保障甲方正常用药需求。

五、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

制规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4年8月1日起施行，保质期标注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等法定标准。

2. 如涉及供应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应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均可按甲方要求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提供注册证书。

六、包装要求

1. 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小包装规格应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3g、5g、10g、15g等多种规格；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8〕34号）文件的要求。

3.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特殊煎煮方法（如先煎、后下、烩化、包煎、冲服等）、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

4. 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且符合行业有关规定。

5.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对中药饮片（或食品）包装材料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七、仓储及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加强中药饮片仓储管理，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规定的贮藏方法、条件为标准。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仓库应具备通风、调温、调湿、防潮、防虫、防鼠、防盗等条件及设施，台账清晰，管理规范（提供仓库冷冻库、阴凉库、常温库等分库平面图或实地照片，提供库存台账的证明文件。）

2. 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及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急需中药饮片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6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承诺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负责将中药饮片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中药饮片现场的搬运等服务（报价应当包含对接产生的费用）。

4.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中药饮片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按清单验收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中药饮片质量。

八、质量监管要求

1.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 0.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同时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诺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中药饮片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其他要求

1. 信息化管理：如相关服务需要接入甲方信息网络，应按甲方要求接入，所需的硬件、软件以及接口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承诺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信息保密：

（1）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诊断结果、处方组成）。

（4）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障自身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在过渡期间保证供应，并必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剩余饮片退库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调整后乙方仍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包括集采中选品种、目录外品种等）服务。

十、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按批次验收考核。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批次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1) 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随货同行单、发票；甲方对包装完整性、包装标签与单据一致性、中药饮片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合格的，对中药饮片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装量、执行标准、保质期（有效期）、合格标识、标签、质量检验报告书、数量等逐一登记，注明验收结果及验收日期并由验收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共同签字，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

(2) 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核对相关资质等信息。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验收收入库记录应当采用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在有效期满之日后不少于五年。

(3) 发现假冒、劣质中药饮片，及时封存并报告属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计划执行。

(5) 乙方应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提供中药饮片货柜上架服务。对配送的中药饮片如发现破损、近效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等应及时更换。

(6) 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中药饮片质量。其生产日期必须在1年以内，不得有虫蛀、霉变、破损、吸潮、结块、封口包装不严等质量异常情况；同一订单中同一品种原则上不应超过三个批号；临床积压品种或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乙方及时无条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7) 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验货确认。对中药饮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另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在有效期内的库存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对于以上两种情况，乙方均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职责；并且乙方应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5.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质量标准等。

6. 争议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启动法律程序。

7. 其他未尽事宜处理：履约验收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须参照以下法规文件执行，并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逐项确认：（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支付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9号）。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其生产日期必须在 1 年以内，不得有虫蛀、霉变、破损、吸潮、结块、封口包装不严等质量异常情况；临床积压品种或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6 个月时乙方及时无条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如因甲方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中药饮片失效或变质等产品质量问题除外。

2. 对于甲方滞销产品（甲方收货 90 天后仍未销售），乙方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3. 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价格变动，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4. 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若甲方因临床诊疗需求需对饮片进行粉碎处理，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按要求提供粉碎后饮片。粉碎饮片的结算价格与同规格原饮片价格保持一致，甲方不另行支付粉碎加工费用。

6. 供货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约定《中药饮片目录》所列品规、质量标准、规格等级持续稳定供货，全面保障甲方日常使用需求。若因原料短缺、产地停产、市场断货、政策管控等不可抗或客观原因，导致目录内部分中药饮片无法正常供货、临时断货或停产的，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详细说明断货原因、预计恢复供货时间，并主动提供同品质、同档次、同疗效、符合国家药典及行业质量标准的替代饮片样品，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替换供货。若乙方无法提供合规替代饮片、逾期未告知、替代方案未获甲方认可，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临时另行委托其他合规供应商采购补缺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同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补偿及相关连带责任，且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应积极主动全力配合甲方处理与该项目范围内中药饮片有关的投诉，若是医生处方原因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若是中药饮片质量配送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逾期更换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以上情况甲方均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8. 甲方对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建立相应的考评制度及售后服务方案。

9. 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详见年度服务质量考评表），考核评价通过后（考评合计得分 ≥ 90 分），经甲方同意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考评合计得分 < 90 分的，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前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续签。）

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质量考核表》

十二、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 100%；中药饮片提供服务按月实际供货量产生的费用结算。

2.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每月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验收单、入库单，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合规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按约定期限内付款。

4.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各品种采购结算金额=采购品种最高限价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6.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

7. 如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中标供应商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供应商未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集采品种的结算，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注：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须具备的资质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本项目预算金额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甲方采购计划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中药饮片，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若乙方逾期提供，则每天按该批中药饮片总价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对该批中药饮片进行处理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销售假、劣中药饮片。

（2）乙方给予甲方回扣。

（3）乙方供货在药监局抽检中查出 1 批及以上伪品或劣药的。

5. 对于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将要求乙方按规定进行整改，每次整改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在两次整改均无效或同一问题累计出现三次整改或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报经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院内黑名单管理。同时，乙方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6. 甲方因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而拒绝接货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 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服务导致患者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药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中药饮片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韶关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中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中药饮片目录

3.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如有）
5.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若投标人是中药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

供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 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供货方案

2.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7.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1. 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报价总表**

[单位：%]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4

包组编号	采购标的	投标折扣率	供货期限	备注
		_____ %	两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履行。 项目累计总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至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备注：1. 投标人应以中药饮片费用的散装单价最高限价为基数，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需统一报出唯一的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应满足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80%~90%），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实际结算金额必须包含货物、设备、人员的支出以及运输、仓储、保险、包装、货物上架、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中药饮片采购及服务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164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三) 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韶关市中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唱标信封[一份]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 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三) 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164 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中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60164]，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中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64）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投标人是中药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164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投标人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164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项目编号：GDYD260164）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供货方案
2.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7.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6) 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制造商	质量等级	包装规格
1				
2				
3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164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164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组：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164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4）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164）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折扣率在 0%~100%之间且是唯一固定值；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4.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5. 供货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

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在 0%~100%之间，或不是唯一固定值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6) 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出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4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 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164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检查							结 论	不 通 过 原 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折扣率在 0%~100%之间且是唯一固定值；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供货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兼投不兼中规则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3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经验	9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p> <p>注 1：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6 分	<p>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备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专业类别为中药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②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扫描件。拟派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其他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条款，制定全面且细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当涵盖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退换货的具体操作流程、打粉服务的详细安排以及不良反应的监测机制）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若方案完整包含了上述所有要求的内容，且投标人提供了完善且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其中退换货的具体流程和技术保障方案设计</p>

			<p>得合理、详尽无遗漏，同时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均显著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所提出的标准，得 10 分；</p> <p>2. 若方案涵盖了上述所有内容，投标人展示了较为具体和清晰的售后服务框架，退换货具体流程和技术保障方案的描述详细、得当，且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7 分；</p> <p>3. 若方案仅覆盖了上述要求的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框架内容及退换货具体流程和技术保障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尽，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4 分；</p> <p>4. 若方案仅包含极少部分要求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描述简略、缺乏必要的细节和具体安排，得 1 分。</p> <p>5.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诚信记录	5 分	<p>投标人该项目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说明：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东政府采购网站“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投标人诚信得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可供品种情况	4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中各包组《中药饮片目录清单》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评审：</p> <p>1.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包含采购人供应目录的 98%（含）以上品种，且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200 种，得 4 分；</p> <p>2.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包含采购人供应目录的 95%（含）以上品种，150 种≤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200 种，得 3 分；</p> <p>3.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包含采购人供应目录的 95%（含）以上品种，100 种≤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150 种，得 2 分；</p> <p>4.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包含采购人供应目录的 95%（含）以上品种，0 种<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100 种，得 1 分；</p>

			<p>5.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不能包含采购人供应目录的 95%以上品种或无额外提供中药饮片品种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并提供投标人/合作生产企业（如为合作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作为证明），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2	样品评审	10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种类的完整性以及样品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p> <p>1.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 10 分；</p> <p>2.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 8 分；</p> <p>3.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略有欠缺，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 5 分；</p> <p>4. 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六、技术标准与要求“（二）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条款，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内容：中药饮片原材料源头控制的具体实施方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体系与执行标准；质量检验流程方法及对质量问题的响应机制与时限等），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材料源头控制提供了清晰、完整且可追溯的证明材料，生产质量控制承诺明确表示将依据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的更新动态调整控制指标，确保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的全过程合规可控；同时，质量检验体系设计科学、完善，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标准，且承诺在出现质量问题时于 48 小时内启动免费更换流程，响应迅速、流程清晰，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材料源头控制提供了较为清晰、具有一定可追溯性的证明材料，生产质量控制承诺能够根据国家规定及行业标</p>

			<p>准更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主要环节合规；质量检验体系基本能够保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且承诺质量问题响应时限为 48 小时内提供免费更换流程，但部分细节描述或证明材料略有不足，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材料源头控制提供了基本清晰但不够详细的证明材料，生产质量控制承诺提及将根据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质量检验体系能够基本满足标准要求，且承诺在 48 小时内响应质量问题并提供免费更换，但整体方案的完整性、操作性或证明力一般，得 2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未能有效响应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关键内容缺失、描述模糊不清，或完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得 0 分。</p>
4	中药饮片 配送服务 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六、技术标准与要求“（四）仓储及配送要求”条款所制定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生产或前期备货计划；仓储管理及具体供货安排；全流程的配送运作流程；专门的人员与车辆协同调配安排；配送过程中的实时跟踪服务；以及明确的供货响应时间等具体环节等。）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方案安排描述详尽、清晰明确且层次分明，配送流程设计清晰易懂、可操作性极强，同时配备了详细且明确的专人负责、专车配送及全程跟踪服务安排，所承诺的供货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提出的各项需求，应急保障提供服务措施能够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显著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8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方案安排描述较为明确，配送流程较为清晰且具备较高的可行性，有较为清晰的专人、专车配送及跟踪服务安排，供货响应时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应急保障服务措施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实施较为有利，得 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方案安排描述清晰，配送流程具备一定的可行性，配备了专人、专车配送及跟踪服务安排，供货响应时间可以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应急保障供应服务能结合项目实际，基</p>

			<p>本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p> <p>4. 投标人提交的配送服务方案未能有效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在方案中未提供配送服务相关的主要内容与安排，得 0 分。</p>
5	应急管理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六、技术标准与要求“（七）应急管理方案”及采购需求内容条款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性自然灾害事件，例如由台风、暴雨、地震等极端天气条件引发的灾害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紧急事态；②涉及中药饮片退换服务的应急流程与操作规范；③针对近效期中药饮片的专项处理办法与响应机制；④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策略（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出现的公共危机；⑤应急中药饮片配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能够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且针对每类场景制定差异化处置路径，内容体系完整详尽，逻辑结构科学严谨，应急措施设计周密，具备高度的可行性和实操性，能够确保在各类突发情况下迅速、有效地响应与处置，应急中药饮片配送时间≤3 小时，得 10 分；</p> <p>2. 应急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每类场景有明确处置流程，整体架构较为完整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应急措施具备较强可行性，应急中药饮片配送时间≤4 小时，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每类场景有基础处置说明，整体架构完整合理，应急措施具备基本可行性，应急中药饮片配送时间≤5 小时，得 4 分；</p> <p>4. 方案基本适用于项目需求，每类场景整体架构简略粗糙，内容不够详细周全，仅包含基础应急处理措施，应急中药饮片配送时间≤6 小时，得 2 分。</p> <p>5.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无法满足基本应急管理要求，或应急中药饮片配送时间>6 小时，得 0 分。</p>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关于投标价格扣除

（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	投标（响应）报价

		<p>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4）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	--	---	--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